

## 基隆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修正對照表

以下說明均為「基隆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」內文及其附件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實施計畫內文： <u>109</u>學年度</p>	<p><del>108</del>學年度</p>	<p>依據實際情形修正學年度</p>
<p>實施計畫內文： <u>110</u>年</p>	<p><del>109</del>年</p>	<p>依據實際情形修正年序</p>
<p><b>實施計畫</b> 十、評審委員會及疑義處理機制： (六)開始進行評審時，應由作者在場說明，非作者必須離開展覽場地…</p>	<p>十、評審委員會及疑義處理機制： (六)開始進行評審時，應由作者在場說明 (<del>國小最多6人，國中最多3人</del>)，非作者必須離開展覽場地…</p>	<p>依據109年12月25日「基隆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(草案)研商會議」會議紀錄修訂。</p> <p>因已有防疫經驗與作為，取消參加學生限制，使同組學生均可參與。</p>
<p><b>實施計畫</b> 十四、獎勵 (一)獎勵項目及名額： 1.特優獎12件(得視參賽作品實際狀況酌予增減，並評選出7件代表參加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)，各頒發學生獎狀乙張，獎金新台幣1500元整，指導教師敘小功乙次。 2.優等獎20件(得視參賽作品實際狀況酌予增減)，各頒發學生獎狀乙張，獎金新台幣1000元整，指導教師敘嘉獎貳次。 3.佳作獎若干件，各頒發學</p>	<p>十四、獎勵 (一)獎勵項目及名額： <del>4.探究精神獎：各組酌取若干件，各頒發學生獎狀乙張，指導教師獎狀乙張。</del> <del>5.鄉土教材獎：各組酌取若干件，各頒發學生獎狀乙張，指導教師獎狀乙張。</del> <del>6.團體合作獎：各組酌取若干件，各頒發學生獎狀乙張，指導教師獎狀乙張。</del> 7.學校團體獎：以學校為單位，依送件件數及得獎積分為標準(送件1件計1分；特優1件5分；優等1件3分；佳</p>	<p>依據109年12月25日「基隆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(草案)研商會議」會議紀錄修訂。</p> <p>為與國展獎勵同步，刪除第4、探究精神獎；第5、鄉土教材獎及第6、團體合作獎，並同步修改原第7、學校團體獎積分計算</p>

<p>生獎狀乙張，指導教師敘嘉獎乙次。</p> <p>4. 學校團體獎：以學校為單位，依送件件數及得獎積分為標準(送件1件計1分；特優1件5分；優等1件3分；佳作1件1分；若作者為跨校組隊參加，獲獎積分計於報名送件之學校)，頒發學校團隊獎。國小分為三組競賽，分別為18班以下、19-36班、37班以上，團體獎以三組各第一名為得獎學校。國中分為兩組競賽，分別為15班以下以及16班以上兩組，團體獎以兩組各第一名為得獎學校。</p>	<p>作→<del>探究精神獎</del>、<del>鄉土教材獎</del>→<del>團體合作獎</del>1件1分；若作者為跨校組隊參加，獲獎積分計於報名送件之學校)，頒發學校團隊獎。國小分為三組競賽，分別為18班以下、19-36班、37班以上，團體獎以三組各第一名為得獎學校。國中分為兩組競賽，分別為15班以下以及16班以上兩組，團體獎以兩組各第一名為得獎學校。</p>	<p>公式。</p>
<p><b>實施計畫</b></p> <p>十四、獎勵</p> <p>(二) …本市所屬國民中小學第<b>60</b>屆</p>	<p>十四、獎勵</p> <p>(二) …本市所屬國民中小學第<b>59</b>屆</p>	<p>依實際情形修正</p>
<p><b>實施計畫</b></p> <p>十六、注意事項</p> <p>(二) 送展作品件數：</p> <p>3、各校參加本市第<b>108</b>學年度中小學科學展覽會…</p>	<p>十六、注意事項</p> <p>(二) 送展作品件數：</p> <p>3、各校參加本市第<del>107</del>學年度中小學科學展覽會…</p>	<p>依實際情形修正</p>
<p><b>實施計畫</b></p> <p>十六、注意事項</p> <p>(二) 送展作品件數：</p> <p>1. 國小組：18班以下至少繳交1件、19班以上36班以下至少繳交2件、37班以上至少繳交3件；每校送展作品總件數至多12件。</p> <p>2. 國中組：15班以下至少繳交1件、超過15班至少繳交2件；每校送展作品總件數至多12件。</p>	<p>十六、注意事項</p> <p>(二) 送展作品件數：</p> <p>1. 國小組：18班以下至少繳交1件、19班以上36班以下至少繳交2件、37班以上至少繳交3件；每校送展作品總件數至多12件。</p> <p>2. 國中組：15班以下至少繳交1件、超過15班至少繳交2件；每校送展作品總件數至多12件。</p>	<p>依據 109 年 12 月 25 日「基隆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(草案)研商會議」會議紀錄修訂。</p> <p>新增第4、各校參加第60屆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獲第一名</p>

<p>3. 各校參加本市第108學年度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獲得特優，得於本屆增加報名作品1件。</p> <p><u>4. 各校參加第60屆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獲第一名，得於本屆增加報名作品1件。</u></p> <p>5. 設有資優班之學校得增加報名作品1件。</p>	<p>3. 各校參加本市第108學年度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獲得特優，得於本屆增加報名作品1件。</p> <p>4. 設有資優班之學校得增加報名作品1件。</p>	<p>，得於本屆增加報名作品1件。</p>
<p><b>實施計畫</b> (附件三) 捌、參考<u>文獻</u>資料</p>	<p>(附件三) 捌、參考資料<u>及其他</u></p>	<p>依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文字修正。</p>
<p><b>實施計畫</b> (附件三)說明書內文 ※書寫說明： 1. 作品說明書一律以A4大小紙張由左至右打字印刷（或正楷書寫影印）並裝訂成冊。 2. 作品說明書內容，總頁數以30頁為限（不含封面、封底及目錄）。 3. 內容使用標題次序為壹、一、（一）、1、（1）。 4. 原始紀錄資料（須裝訂成冊）應攜往評審會場供評審委員查閱，請勿將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正本或影本寄交主辦單位，主辦單位將予以退回，不代為轉交評審委員。 5. 作品說明書自本頁起請勿出現校名、作者、校長及指導教師姓名等，並且照片中</p>	<p>(附件三)說明書內文 ※書寫說明： 1. 作品說明書一律以A4大小紙張由左至右打字印刷（或正楷書寫影印）並裝訂成冊。 2. 作品說明書內容<del>文字以7000字為限（包含標點符號，但不包含圖表之內容及其說明文字）</del>，總頁數以30頁為限（不含封面、封底及目錄）。 3. 內容使用標題次序為壹、一、（一）、1、（1）。 <del>4. 研究動機內容應包括作品與教材相關性（教學單元）之說明。</del> <del>5. 原始紀錄資料（須裝訂成冊）應攜往評審會場供評審委員查閱，請勿將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正本或影本寄交主辦單位，主辦單位將予以退回，不代為轉交評審委員。</del></p>	<p>依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修正。  第4點刪除，後續重新編號</p>

<p>不得出現作者或指導教師之臉部，以便密封作業。</p> <p>6. 參考資料書寫方式請參考APA 格式。(詳見附件四)</p>	<p><del>6.</del> 作品說明書自本頁起請勿出現校名、作者、校長及指導教師姓名等，並且照片中不得出現作者或指導教師之臉部，以便密封作業。</p> <p><del>7.</del> 參考資料書寫方式請參考APA 格式。(詳見附件四)</p>	
<p><b>實施計畫</b> (附件四) 參展作品電腦檔案製作規範 (APA 格式) 貳、內頁： 三、行距：<u>建議</u>1.5倍行高</p>	<p>(附件四) 參展作品電腦檔案製作規範 (APA 格式) 貳、內頁： 三、行距：1.5倍行高</p>	<p>依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作說明文字修正</p>
<p><b>實施計畫</b> (附件五) 作品說明板規格說明： 5、…高50公分，<u>以不影響海報展示</u>，且重量不得超過20公斤<u>為原則。過大過重之物品不得送展，若有必要得採影片方式展示。</u></p>	<p>(附件五) 作品說明板規格說明： 5、…高50公分<del>為限</del>，且重量不得超過20公斤。</p>	<p>依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同步修正</p>
<p><b>實施計畫</b> (附件六之四) 基因重組實驗同意書 2、…(參考<u>科技部(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)</u>基因重組實驗守則附表二)</p>	<p>(附件六之四) 基因重組實驗同意書 2、…(參考<del>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</del>基因重組實驗守則附表二)</p>	<p>依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同步修正，依據政府單位名稱改正。</p>
<p><b>實施計畫</b> (附錄一) 基隆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 陸、限制研究事項： 二、從事生物專題研究時，需說明依法取得之生物來源，並需取得在校生物教師許可，以不虐待生物為原則。… (三) 以遺傳基因重組為研究對象時，須符合<u>科技部</u></p>	<p>(附錄一) 基隆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 陸、限制研究事項： 二、從事生物專題研究時，需說明依法取得之生物來源，並需取得在校生物教師許可，以不虐待生物為原則。… (三) 以遺傳基因重組為研究對象時，須符合<del>行政院國</del></p>	<p>依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同步修正。 修正政府單位名稱及開放生物安全第二等級 (BSL-2) 於實驗室及科學家監督下進行實驗許可。</p>

<p><u>(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)</u>頒行…</p> <p>(四)不得從事生物安全<u>第三、四等級 (BSL-3、BSL-4)</u>有害微生物及危險性生物之研究。<u>若從事第二等級 (BSL-2) 實驗須在相當等級之實驗室進行，研究須有相當資格的科學家監督並須出具實驗室證明。</u></p>	<p><del>家科學委員會</del>頒行…</p> <p>(四)不得從事生物安全<del>第二等級 (BSL-2) (含)</del>以上有害微生物及危險性生物之研究。</p>	
---	--	--